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811號

原　　告　劉韋利

被　　告　弘欣汽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沈永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出資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持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09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1367號確定判決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（案列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29951號，下稱系爭執行案件），以滿足伊對被告沈永貴（下稱沈永貴）新臺幣（下同）101萬3,250元之代償款債權，並於109年4月13日聲請執行沈永貴對被告弘欣汽車有限公司（下稱弘欣公司，與沈永貴合稱被告，分稱各自名稱）之出資額債權100萬元（下稱系爭債權）。本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處）於109年4月15日核發扣押命令（下稱係爭扣押命令），扣押系爭債權，惟弘欣公司於109年4月22日以沈永貴對其無任何出資額存在為由，向執行處聲明異議。惟沈永貴仍為弘欣公司股東，弘欣公司之聲明異議不實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為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沈永貴應將對弘欣公司之出資額100萬元交付本院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弘欣公司現已歇業，且沈永貴對於弘欣公司之出資額亦已用盡，沈永貴對弘欣公司並無出資額債權存在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其於108年11月29日持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以滿足其對沈永貴101萬3,250元之代償款債權，執行處於109年4月15日依其聲請核發系爭扣押命令扣押系爭債權，弘欣公司於109年4月22日，以沈永貴對其無任何出資額存在為由，向執行處聲明異議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執行處109年4月22日北院忠108司執公字第129951號函、弘欣公司聲明異議狀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案件卷宗查核無訛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至原告另主張沈永貴為弘欣公司股東，對該公司之系爭債權應仍存在等節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，茲就本件爭點及本院之判斷析述如下：

㈠沈永貴對弘欣公司之系爭債權是否存在？

1. 按公司設立登記後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，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，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，公司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股東對有限公司之出資額經登記後，如有變動而未為變更登記，即不得以此變動對抗第三人。

2. 查：依被告未爭執形式真正之弘欣公司89年11月20日設立登記表、103年9月19日變更登記表（見本院卷第19至20頁、第75至76頁）所載，可知沈永貴對弘欣公司之出資額已於103年9月19日變更登記為100萬元；而弘欣公司於103年9月19日變更登記後，即再無變更登記之申請，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弘欣公司登記卷宗查明。依前揭法條及說明，縱弘欣公司於103年9月19日後公司出資狀態有所變動，於未經變更登記前，弘欣公司及其股東亦不得以該變動對抗第三人。則原告主張沈永貴對弘欣公司有出資額100萬元（即系爭債權）存在等情，尚非無稽。

3. 雖被告辯以弘欣公司現已歇業，且沈永貴對於弘欣公司之出資額亦已用盡云云。惟弘欣公司已否歇業，僅涉及該公司目

前是否營業，與沈永貴對弘欣公司有無出資額無關。至出資額是否用盡部分，被告既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憑採。依上所述，堪認沈永貴對弘欣公司有系爭債權存在。

㈡原告得否請求沈永貴將對弘欣公司之出資額100萬元交付本院？

1.按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，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，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，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又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，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發扣押命令，第三人於債權數額有爭議而聲明異議，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，依同法第 120條第2 項規定起訴者，僅須提起確認債權存在之訴；其若併依實體法之規定提起代位訴訟，請求第三債務人為給付，雖無不可，但提起之代位訴訟，需符合民法第242 條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285號判決參照）。

2.查：沈永貴對弘欣公司之系爭債權存在，雖經本院認定如前，然執行處對系爭債權僅核發系爭扣押命令，尚未為收取、移轉或支付轉給等換價命令，為原告所自承（見本院卷第143頁），且經本院查核系爭執行案件卷宗無誤，依上說明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起訴，應不得逕行請求沈永貴將對弘欣公司之出資額100萬元交付本院。又本院依執行處只核發系爭扣押命令之情，闡明原告是否調整訴之聲明，原告仍維持上開請求，且陳明其係依系爭執行名義而為請求（見本院第143頁）。然系爭執行名義僅係發動執行程序之要件，就個別執行標的物應如何換價以滿足原告之債權，仍應依強制執行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，非謂僅需有執行名義即得做為將執行標的物換價之依據。原告前揭主張顯係誤解執行名義之意義，仍不得請求沈永貴將對弘欣公司之出資額100萬元交付本院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沈

永貴將對弘欣公司之出資額100萬元交付本院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原告另聲請本院函詢臺北市商業處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，以查明被告是否與訴外人謝易能共謀毀損其債權，以及查明被告資金流向，然上開待證事實與本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並無關聯，自無調查之必要；又兩造其餘主張、攻擊防禦方法暨所援用之證據，經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石珉千

法　官　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慧